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及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1%、45.29%和 42.77%。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涉及法国、意大利、美国、芬兰、波兰等国家,因产品单重较大,一般采取海运模式,运输时间为 1-2 个月。公司与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运输中的产品保护、运输时间具有一定保障,但不排除因时间较长、海运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货品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铸造行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工艺流程中金属熔化、浇注等工序涉及高温态物质的特点决定了一线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员工因违规操作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受当地产业结构和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部所在的山西省临汾市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一直较为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尽管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不排除本地政府部门未来因整体环保压力较大对公司采取限产的措施,导致公司生产计划无法完成,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或流失技术研发技术人员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6、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目国际贸易争端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相关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同时欧盟亦暂停了中欧投资协定。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持续加剧,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4%、21.72%和 21.93%,其波动受到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00.10 万元、131,844.40 万元和 131,373.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7%、21.65%和 19.18%。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赊销采购,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工程机械制造等客户,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丰田集团、航空工业、瑞智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到期及时收回,则将造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2.31 万元、69,691.71 万元和 101,941.1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11.44%和 14.88%。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铸造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29.04 万元、56,779.83 万元和 46,680.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3%、15.01%和 11.60%,汇兑损益分别为 -388.93 万元、37.89 万元和 -554.87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山西省科学技术、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GR202314000059 编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依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的不断进步,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备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铁精粉等,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焦炭、电及天然气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库存管理的难度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生铁及可再生资源相关业务的开展。此外,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虽已结合市场空间、客户储备、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开展充分审慎论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需求下滑或上述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超预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显著低于投资前的测算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应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利润分配期间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实施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过往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结果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70.86 万元(含税)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1 元(含税);2024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943.28 万元(含税)
2026年度	2025年度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790.89 万元(含税)

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790.89	20,943.28	13,7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6.69	47,055.81	38,906.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0.85%	44.51%	35.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7,505.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249.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1.7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7,505.0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 -2027 年)》,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7,505.0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深耕主营业务,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探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黏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发展制度保障

(下转 14 版)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0: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3703	可转债简称	翔 26 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53112	原股东配售简称	翔 26 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54112	转债申购简称	翔 26 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5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6年6月8日
摇号中签日	2026年6月9日	发行价格	100.00 元
发行总金额	130,102 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1,301,020 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 手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27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翔 26 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权东优先配售,股权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股权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股权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股权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股权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股权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股权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股权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将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股权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股权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股权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所有股权东(含限售股权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112”,配售简称为“翔 26 配债”。

(2)股权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 0.002409 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披露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股权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翔 26 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股权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股权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39,961,401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股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2409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01,020 手。

2、本次发行的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公告内容将包括:

1、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的原因;

2、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的计算方式及参数;

3、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的结果;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请投资者关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交收日(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2026 年 6 月 9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 年 6 月 9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低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10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102 亿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030.6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9、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退市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4、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翔 26 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12”。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40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409 手可转债。

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股股东持有的“华翔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3)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翔 26 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12”。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期 26 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翔 26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翔 26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3”。

2、本次发行 13.0102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3,010,200 张,1,301,020 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东优先配售,股权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股权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 26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40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409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翔 26 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12”。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39,961,401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2409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01,020 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翔 26 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1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翔 26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翔 26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翔 26 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翔 26 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翔 26 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翔 26 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翔 26 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上交所